

本中心档号：FDRC/DC/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调解中心职员填写)

投诉表格 (DC-1) 有关调解中心名单上之调解员及/ 或仲裁员

在填写此表格之前，请先参阅投诉表格指引。请以黑色或深蓝色原子笔填写表格，并在适当的□内加上“√”。

第1部分 - 投诉人资料

1.1 称谓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1.2 姓名

1.3 地址

1.4 电话号码

1.5 公司名称 (如适用)

1.6 公司代表姓名 (如适用)

1.7 公司地址 (如适用)

1.8 公司电话号码 (如适用)

第 2 部分 - 被投诉的调解员/ 仲裁员的资料

2.1 调解员/ 仲裁员姓名

2.2 调解日期 / 仲裁通知书日期
(请递交调解证明书/ 仲裁通知书作证明文件)

2.3 事件发生日期/ 时期

2.4 涉及人士/ 机构

第 3 部分 - 投诉详情

3.1 此投诉是否牵涉任何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 是 否

3.2 阁下有否就本个案向其他团体或当局投诉 (如：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平等机会委员会、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等)？ 有 否

如有，请提供该团体或当局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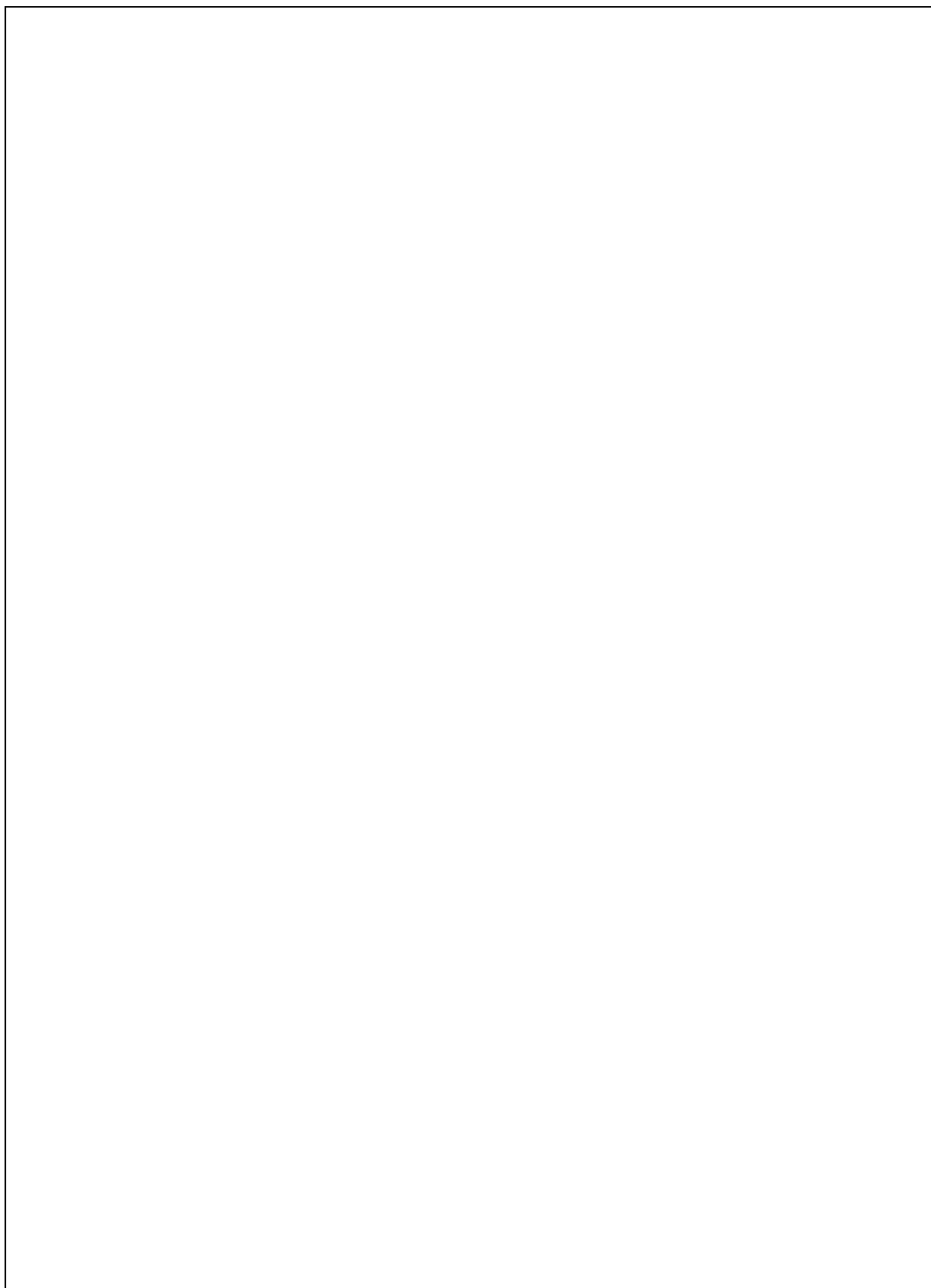
请详述有关投诉之进展或结果：

3.3 引致 阁下投诉的事宜在何时发生：

如 阁下所投诉的事宜与 阁下投诉的日期相隔超过一年，请注明原因：

调解中心

3.4 投诉内容：



如以上空位不敷应用，请另外加纸书写。

调解中心

3.5 有否附上附页？ 有 否
附页共__张

3.6 有否附上其他文件副本？ 有 否
(请勿递交正本)

如有，请列出所有附件名称：

(如以上空位不敷应用，请另外加纸书写。)

3.7 如 阁下认为另有任何人士可以并愿意协助我们调查此投诉，请提供其姓名和地址：

3.8 阁下以往有否就本个案致函调解中心？ 有 否

如有，请注明信件日期：

3.9 阁下有否就向调解中心作出其他投诉？ 有 否

如有，请注明投诉日期：

第 4 部分 - 声明

- 4.1 本人/我等请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的纪律委员会调查此宗投诉。本人确认于填写此表格前已阅读过投诉表格指引。
- 4.2 本人/我等明白，调解中心会将此表格副本连同本人/我等所提供的其他任何资料副本转递给本人/我等所投诉的调解员或仲裁员、调解中心纪律委员会、调解中心纪律审裁组、处理此宗投诉之执行人员、已获调解中心授权之调查员、被调解中心接触作为排解或有机会排解此宗投诉之调解员、法院、相关的政府部门、有关当局及团体及/或已获授权收取资料以作执法、起诉或检讨调解中心的决定之机构。
- 4.3 本人/我等同意，调解中心及其纪律委员会对会否就此宗投诉进行调查拥有最终决定权，而调解中心及其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
- 4.4 本人/我等同意，在本人/我等的能力范围内，进一步提供其他有关资料以便协助调解中心对本人/我等之投诉进行监管程序。
- 4.5 本人/我等同意，如调解中心纪律委员会就此宗投诉向有关调解员/仲裁员展开纪律程序，本人/我等将以证人的身份协助调解中心纪律委员会。
- 4.6 本人/我等同意，调解中心、其纪律委员会及其纪律审裁组就调解员/仲裁员之投诉所作的决定没有义务提供任何理由。
- 4.7 本人/我等确认及同意在此表格提供之个人资料，调解中心可能转交予本人/我等所投诉的调解员或仲裁员、调解中心纪律委员会、调解中心纪律审裁组、处理此宗投诉之执行人员、已获调解中心授权之调查员、被调解中心接触作为排解或有机会排解此宗投诉之调解员、法院、相关的政府部门、有关当局及团体及/或已获授权收取资料以作执法、起诉或检讨调解中心的决定之机构。
- 4.8 此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均属自愿提供。调解中心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于处理此投诉后保留此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 4.9 本人/我等明白，本人/我等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查阅及取得本人/我等所提供之个人资料副本及要求改正个人资料。

4.10 本人/我等声明此表格内所列及附带的资料均属真确无误。

(请你填写完成此表格后，在下列空间上签署及填上日期，然后递交予调解中心纪律委员会。)

签署	日期
请递交至：	任何有关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之查询，请致函：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纪律委员会 香港中环雪厂街 11 号 律政中心西座 4 楼 408-409 室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资料保障主任 香港中环雪厂街 11 号 律政中心西座 4 楼 408-409 室

(鸣谢：DC-1 是参照香港律师会制订之投诉表格。香港律师会已同意调解中心于投诉处理程序采用 DC-1。香港律师会并不对 DC-1 是否适合调解中心用于上述目的作出任何担保或保证。)